

修讀學分學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不適用下列學生：
 - 1. 教育學程學生（教育學程學生請另填「修讀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」）。
 - 2.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，尚未修畢且未放棄其修讀資格者（該情況係自動延畢，毋需申請）。
- 二、申請時應自行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，供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用。
- 三、學士班學生以學分學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限申請 1 學期，至多以延長 1 學年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應於 12 月 25 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 5 月 25 日之前提出。

申請人填寫欄	系組別		學 號	
	學程別		姓 名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延長學期	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【註】： 1. 本申請書繳交至所屬教務單位 ¹ 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。 2.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，若於延長學期辦理休學者，休學期間計入學程延長修業年限內。		

肄業學系證明欄	茲證明申請人本學期可修滿本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，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肄業學系系主任簽章： _____</p>
---------	--

學程設置單位證明欄	本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共計 _____ 學分。 茲證明申請人為本學程學生，目前已修畢本學程 _____ 學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審核人簽章： _____ 學程戳章： _____</p>
-----------	--

改版日期:1081231

¹醫學院、公衛學院學士班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